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

1. 梁嘉輝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白華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姜森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張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上，梁嘉輝先生(「梁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1)白華威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張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梁先生；及(3)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張先生及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白華威先生

白先生，44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證券交易、企業上市、投融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過去與中國中央國有企業的合作中積累豐富的能源領域專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白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的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擔任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的代表及負責人員。

本公司已與白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白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全權酌情釐定。白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白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張義先生

張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張先生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分析」及「證券市場基礎知識」的SAC證券行業專業人員水平評價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有關「證券投資基金基礎認知」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張先生亦為深圳市三支明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每年作出檢討。張先生的任期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項下之獨立標準。

姜森林先生

姜先生，51歲，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 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姜先生擔任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0）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官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姜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每年作出檢討。姜先生的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無權於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項下之獨立標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張先生及姜先生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白先生、張先生及姜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白先生、張先生及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朱佳瑜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